附件2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按面试公告的要求凭本人《笔试准考证》和身份证到候考室报到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职位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职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对应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

六、面试完毕，考生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（请认真核对、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可前往候分处候分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